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 1777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881,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0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永生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7,877,273	99.9987	4,200	0.001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536,305	99.9729	4,200	0.027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 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均获得了通过, 表决结果请见第(一)、(二)部分内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灵芝、毛卫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